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办〔2018〕366号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同意潮州市 潮安公证处变更办公场所的批复

潮州市司法局：

你局《关于核准潮州市潮安公证处变更办公场所的请示》（潮司〔2018〕24号）收悉。根据《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经研究，同意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公证处办公场所地址变更为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兴利商业城商住楼第四栋北向楼3至5号。

此复。

广东省司法厅

2018年9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省档案馆。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